

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吕工信法规字〔2025〕120号

签发人：吴海明

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中共吕梁市委、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高质量建设法治吕梁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目标任务，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为全市工业和信息化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构筑了坚实的法治根基。现将本年度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

坚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建设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制定并落实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全年多次组织专题学习，深入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系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组织机关全体人员通过集体学习、专题研讨等形式，持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精神、国家安全与保密法律法规等内容。突出领导干部“关键少数”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局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二、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工作进展

（一）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机制。充分发挥局党组在法治建设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持续完善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工作机制，明确承办科室与专职联络员，保持与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的密切沟通与协作。

二是严格履职尽责。深入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主要负责人率先垂范，自觉担当法治建设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责任。将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深度融入我局总体发展规划与年度工作安排，确保法治建设与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评。坚持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关

键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大任务亲自督办，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难点问题，为全局法治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一是完善法律顾问制度。聘请驰闻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协助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提供法律咨询，对面临或可能发生的行政复议或其他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法律意见，参与非诉讼谈判、调解；对于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方面的意见，或对决策进行法律方面的审查和论证；提出对国有资产或国有企业进行风险防范管理的建议或意见等。

二是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动态更新并严格落实市工信局执法监督人员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等管理制度。完成对本年度人员调动、退休、职务变更等情况的执法资格核查与清理，确保执法主体合规合法。

三是抓实“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依据《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推动法治学习常态化、制度化。结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通过悬挂标语、发放资料、设立展板等多种形式，面向社会及机关内部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保障普法经费投入，将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普法资料购置、教材发放等工作顺利开展。

四是加强法治队伍建设。组织干部职工定期参加“行政执法

大讲堂”等学习平台，自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规规章及行政执法典型案例，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按要求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市司法局举办的公共法律知识线上培训，完成规定学时并通过考核。新入职公务员均按规定完成包括法治教育在内的初任培训。

五是深化政务公开与民意回应。加强局门户网站建设与管理，持续推进政务信息公开，积极参与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促进数据共享互通。本年度，我局主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均依法依规、高质高效办理完毕，办复满意率达到100%。

六是依法做好行政应诉工作。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依托法律顾问专业支持，依法妥善处理涉诉案件。本年度，未发生需要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案件，未出现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或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形，未发生重大执法失职或违法案件。

三、工作成效与亮点

一是法治工作机制持续健全。法治建设领导体制运行有效，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依法决策、履职情况已纳入年度考核体系。普法责任清单制度落实到位，年度法治工作要点与学习计划指导性强，普法工作实现从“部门负责”到“全局联动”的转变。普法经费保障机制稳定，为宣传工作开展奠定了物质基础。

二是普法用法实效显著增强。通过持续深入的法治宣传教

育，机关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切实提升。将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规范性文件审查嵌入日常公文处理流程，保障了各项工信业务在法律框架内规范、高效运行，有力促进了重点工作的落实。

四、存在不足及原因

一是法治队伍专业化建设有待加强。目前，单位内具备法学专业背景的人员较为短缺，干部职工系统学习法治理论的深度和主动性仍有不足，将法律知识转化为工作实际运用能力尚显欠缺，运用法治思维分析、解决具体问题的水平还需提高。

二是普法宣传方式方法创新不足，效果有待深化。法律法规内容专业性强、理解门槛较高，而现有宣传手段相对单一，影响最终传播效果。当前普法工作较多停留于条文讲解，对其蕴含的法治精神、立法原意及实践逻辑阐释不够充分，政策法规未能真正深入人心、转化为自觉行动。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上级关于法治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在更高起点上谋划和推进法治建设工作，力争在法治目标设定、普法实践深化、创建成效拓展上实现新突破，以扎实作风巩固深化法治建设成果，为吕梁法治政府建设注入工信动能。

一是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严格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折不扣落实市委、市政府法治建设

部署。认真组织开展年终述法工作，完善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着力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二是聚焦重点深化依法行政。进一步深化对法治政府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完善内部法治建设工作推进与督查机制，确保年度要点任务落地见效。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不断规范行政决策程序。

三是创新形式增强普法实效。充分利用集体学习、在线教育平台等载体，持续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法律。以“12·4”国家宪法日等为契机，创新宣传形式，增强全局人员的宪法意识和法治信仰。

四是围绕中心强化法治服务保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政策制定、合同审查中的前置把关作用，为重点产业链培育、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等核心工作提供全过程法律服务。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制定涉市场主体政策措施时广泛听取意见，防范排除限制竞争。加强规范性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制发程序与备案审查，确保合法合规。

六、对全市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建议

（一）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筑牢法治建设政治根基

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市各级政府及部门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核心学习内容，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程，将其贯穿法治政府建设各方面全过程，作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创新宣传阐释方式，综合运用主流新闻媒体，生动解读核心要义与实践要求，深度宣传本地法治建设鲜活案例，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落地生根，凝聚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思想共识。

（二）强化顶层设计，层层压实法治建设政治责任

健全完善党领导法治政府建设的制度体系与工作机制，将法治建设实绩全面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细化考核指标、强化结果运用。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及部门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健全常态化学法制度、严格执行年度述法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发挥“关键少数”示范引领作用。

（三）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与普法实效

依法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健全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破除各类市场壁垒。创新普法宣传教育形式载体，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针对市场主体需求开展精准化法律法规政策宣讲和法律服务。拓宽公众参与立法和行政决策的制度化渠道，健全利益相关方参与机制，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持续提升政府公信力和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12月26日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委依法治市办

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12月26日印发